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回购方案》。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出于经营布局的战略考虑，预计拟回购资金需用于其他经营合作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亿商联动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满足《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第四款（二）之规定。

###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自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终止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公司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以及公司相关声明承诺材料。经核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亿商联动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商联动”、“公司”），证券简称：亿商联动；证券代码：836568，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主办券商”）系亿商联动的主办券商，自亿商联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负责对亿商联动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恒泰证券对亿商联动本次终止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商联动”或“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亿商联动：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亿商联动：股份回购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3）。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提交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已按照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说明，且由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因此本次终止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未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亿商联动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基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股权的稀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